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88,5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怀斌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德健	中国香港	董事、总裁	7.00	3.50	50.00%
2	刘健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2.75	50.00%
3	彭欢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1.75	50.00%
4	谢伟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	1.2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人员（249人）				540.70	269.60	49.86%
合计				559.20	278.85	49.87%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保留向下取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5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88,50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0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5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72,919,281.31 元。253 名激励对象应缴总额为 72,919,275.00 元，实缴总额大于应缴总额 6.31 元，原因系外籍激励对象外币出资折算所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

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